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18年度,公司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 的有关规定依法履行职责,对公司重大决策、财务状况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 职情况等进行了有效监督,保障了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。

一、监事会的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,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四次监事会会议,具体情况如下:

- 1、2018年4月23日,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,审议并通过了:
- (1)《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;
- (2)《2017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:
- (3)《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全文及正文;
- (4)《关于确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;
- (5)《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;
- (6)《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
- (7)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:
- 2、2018年5月15日,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,审议并通过了:
- (1)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- 3、2018年8月21日,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,审议并通过了:
 - (1)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;
- 4、2018年10月26日,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,审议并通过了:
 - (1)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全文及正文。
- 二、对公司运作情况,董事、高管履职情况以及财务状况的说明
- (一)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监事会认为,2018 年度,公司董事会能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运作,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,经营运作规范,决策程序合法,内控制度健全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职,未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和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(二)公司财务检查情况

报告期内,通过对公司财务制度执行与财务工作运行情况检查,监事会认为

公司财务制度健全、财务运行正常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公允、客观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(三)公司对外担保以及股权,资产置换情况

被担保方	担保最高额度 (万元)	截止报告期末 实际担保额(万元)	备注
辽宁华峰化工有限公司	50000	0	已履行完毕
华峰重庆氨纶有限公司	35880	35000	
华峰重庆氨纶有限公司	63000	50000	
符合条件的部分客户	1500	1500	

报告期内公司无债务重组,非货币性交易事项、也无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者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。

(四)公司收购、出售资产情况。

报告期内,公司不存在收购、出售资产情况,没有发现公司内幕交易,及损害股东权益和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。

(五) 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,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规,交易价格遵循公允、合理原则参照市场价格确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

报告期内,通过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的检查,监事会认为,公司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础规范》,建立了较为健全、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,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、有效开展。公司董事会出具的《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运行状况。

2019 年,公司监事会将继续按照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赋予的职能开展监督检查工作,勤勉尽责,同时不断自我学习,增强履职能力,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,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,推动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。

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4月23日